

三井住友附加解体、包装、安装期间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在工厂或仓库进行解体、包装或安装期间超过免赔额（或其他等值货币）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尽管有上述规定，保险人将对因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（由a）、b）两项造成的火灾除外）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a) 解体、包装或安装期间的操作错误或过失；
- b) 保险标的本身的紊乱，停滞，失误或中断（含电气或机械中断），除非是由外部原因所致；
- c) 失踪、存货丢失或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；
- d) 设计错误或材料缺陷；
- e) 地震、火山喷发或由此引起的后续事故（包括火灾及海啸）；
- f) 罢工、暴动或民众骚乱的风险
- g) 公用事业如公共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供给的中断或异常供给引起的损失，但电力供应中断或异常供给引起的火灾、爆炸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损失不在此限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